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93號

原告 巨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振豪

訴訟代理人 蔡麗淑

被告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4,815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64萬2,903元本息，核其所為乃減縮應受判

01 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
04 止期間，委託伊印製並採購如附表所示品名之口罩，原告業
05 完成印製並將口罩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164萬2,903元貨款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採購契約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該積欠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164萬2,9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採購契約及伊迄仍積欠原
11 告164萬2,903元貨款等情，均無爭執，惟伊現無資力立即清
12 償，希原告能同意讓伊分84期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委託其印製並採購口罩，迄仍積欠其貨款
14 164萬2,903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
15 發票、折讓證明單、歷次銷貨單、會議記錄函、開會通知
16 函、分期支付函及折抵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
17 第3478號卷第15至15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18 實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採購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
19 付積欠貨款164萬2,903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僅以
20 無資力為辯，尚難採為無庸立即清償之正當理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採購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2 164萬2,9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日起至
2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30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31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劉淑慧